

# 元朝在西藏地方征税考

作者：张云

发布时间：2008-10-30

浏览数：19

 打印文章

文字大小 【小】 【中】 【大】

二00一年北京藏学讨论会论文提要

元朝时期，西藏地方正式纳入中央政府的行政管辖之下，元朝中央政府在西藏和其他藏区设置行政区划，建立管理机构，进行人口普查，设置驿站，驻军，征兵，征税，任免军政官员，充分行使了有效统治。但是，人们对这些事实的理解经常会出现一些分歧，有时还会被某些人蓄意歪曲，引起很大的误会。造成这一局面的原因是多方面的，除了少数别有用心者受其立场和观点影响的因素之外，对于更多的人来说，还有一个如何研究西藏历史和如何看待历史资料的方法上的问题，以及由于资料本身的缺乏所造成的某些史事含混不清问题，等等。

我们应该针对上述的不同情况，区别地加以对待，明辨是非，还历史以本来面目。本文拟就元朝在西藏地方征税问题予以探讨，不妥之处，请予指正。

本文共分四个部分：（一）问题的提出；（二）元朝在西藏征税的客观可能性分析；（三）元朝在西藏实施征税的史实；（四）简短的结论。全文共计10,000字。

对于元朝是否在西藏地方征税，以及如何征税等问题，国内外藏学界尚未有专文研究。可以说，迄今为止，它依然是一个空白点，其中很重要的一个原因，就是资料的极度匮乏。要深入研究元朝中央政府治理西藏的制度，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，把元朝西藏史的研究引向深入，就必须突破这一疑难点。本文试图利用元朝时期的皇帝圣旨、帝师法旨、金石碑刻、文集和官私文书等藏汉文资料，对元朝中央政府在西藏地方征税问题，进行了较为深入和系统的研究，主要结论如下：第一，史书中对元朝时期是否在西藏地方征税之所以出现歧异，主要是藏文史书表述方法上的问题，也就是僧人们用宗教语言表达社会政治事件与活动所产生的歧异，同时，也与汉文资料的缺乏有关。但是，通过藏汉文资料的相互对证，这些问题可以得到解决。第二，从藏汉文资料的零星记载和相关文书所反映的史实来看，元朝在西藏地方征税是确凿无疑的事实，这既取决于西藏地方归附大蒙古国初期双方的约定，也取决于为维护其统治的需要，同时，也是元朝同一制度的具体体现。第三，元朝在西藏地方征收的税种，包括人丁税、地税和商税等，税额前后有变化。如果遇到灾荒之年，元朝中央往往会应地方官员之请，免除一定时间和一定数量的赋税，以减轻百姓的负担。元朝皇帝和帝师还对许多寺院发布圣旨，免去其差役、兵役，甚至赋税，但是，更多的寺院，很可能与内地寺院一样，除了享受一定的特权之外，也承担一定的社会义务，诸如免除四顷地亩的赋税，超出者照章交税，等等。综上，元朝在西藏地方征税赋税是可以确定的客观事实。

文章来源：中国藏学研究中心

本文注释信息：

标签：张云

无法找到该页

您正在搜索的页面可能已经删除、更名或暂时不可用

请尝试以下操作：